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54號

原告 京承聯合行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豪

訴訟代理人 李青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優蕎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118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41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1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起訴狀記載原告為「京承行銷企業有限公司」、法定代理人為「鄭○○」，惟經本院依職權查閱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原告名稱已變更為「京承聯合行銷企業有限公司」、法定代理人為「陳伯豪」，亦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一併補正上開事項，及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含繕本)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